

舟办通报

第 6 期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

按：现将俞东来同志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市纪委七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俞东来同志的讲话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这次市纪委全会，是新时代把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的一次重要会议。下午，周峰同志将代表市纪委会常委会作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不断深化

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努力方向、基本遵循和方法路径。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部署，深刻领会新时代党中央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的顽强意志和坚定决心。

第一，要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管党治党重要经验的科学总结。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高超的政治智慧，坚持和发扬我们党历史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紧紧盯住管党治党不力这个症结，发扬彻底的革命精神，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以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场伟大的自我革命，在实践中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在关键时刻挽救了党、挽救了国家、挽救了军队。特别是在这次中央纪委全会上，习总书记用“六个统一”对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进行概括，体现了唯物辩证主义的科学方法论，说

明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科学把握达到了新的高度。

第二，要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的根本政治保障。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在新时代，我们党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历史和实践充分表明，我们党从来不是为了自身建设而进行自身建设，党的建设归根结底是为了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能力，最终完成党所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中国之治与世界之乱形成鲜明对比，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生机勃勃、欣欣向荣，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这充分说明，只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身全面过硬，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才能统领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局，带领人民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发。

第三，要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我们全部事业建立的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作为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必须是整体的、全面的，无论哪个领

域、哪个方面、哪个环节弱化了，都会出现短板效应，削弱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只有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使党经历革命性锻造，彻底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实现全党思想上的高度统一、组织上的坚强团结、行动上的高度一致，才能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导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认可。**一是全面推动清廉新区建设有力有效。**出台清廉新区建设实施意见，抓好重点任务责任分解，切实将政治生态风清气正、营商环境清廉高效、党员干部清正勤廉、社风民风清新向上的“四清”要求落到实处，为“四个舟山”建设营造了风清、气正、劲足、实干的良好环境。**二是服务保障加快发展不折不扣。**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认真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的监督检查，推进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覆盖，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整治“为官不为”，有效发挥了政治监督和纪律保障作用。**三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高质量推进。**落实监

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全面实践运用调查权，发挥监察留置威慑力。**四是突出主责主业抓铁有痕。**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上精准发力，始终保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查处了一批腐败案件，树立了党的忠诚卫士的鲜明形象。调查显示，去年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成效、满意度等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对此，市委是满意的，应该给予充分肯定。

二、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一刻不停歇，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危机感和紧迫感

成绩面前看问题，冷静清醒最难得。从执纪审查的情况、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社情民意的反应来看，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在我市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党组织管党治党仍失之于宽松软，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反腐败不动真刀真枪；有的单位重业务轻党务，部门负责人只看到行政职务，忘记了自己的党内职务和职责；有的单位党委（党组）连续5年未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有的单位还存在无视党的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的问题，在“三重一大”事项特别是大额资金使用、干部选拔任用不上会集体研究，存在违规用人、优亲厚友等问题，超职数配备科级干部，有的工作失

责，导致政府财政补助资金被骗至今不能完全追回。有的党员干部党的意识薄弱，党纪观念淡漠，重大事项不报告。去年，市委对9家单位进行了巡察，共核查了118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其中44%的人不同程度存在少报漏报个人及配偶持有的房产、股票、基金、往来港澳台通行证等问题，突出反映了我市一些干部纪律意识不强、规矩意识缺失。各单位负责人要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主体责任落实“上热下冷”状况还没有完全解决，压力传导依然存在层层递减现象。有的单位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领导班子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到位，对本单位出现的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不闻不问不管；有的党委（党组）核心领导地位发挥不充分，以行政会议代替党组会议现象较为普遍；有的单位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得不深入，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对反腐倡廉上的一些问题，不敢大胆批评；有的单位对下属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存在宽松软的问题，机关党建工作存在虚化、形式主义倾向，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

（三）一些党员干部精神懈怠、不在状态，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习总书记批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情况”在我市一些党员干部身上也一定程度存在。有的干部“只在岸上空喊号子，不到水中用力划船”，有的党员干部

不讲政治纪律，不与市委保持一致，对市委部署的重要工作说三道四，喜欢当评论员、不当战斗员，在公开场合发表与其身份、职责不相符的言论，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有的干部奉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工作标准不高，满足于一般化，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习惯于等一等、放一放、看一看。有的干部害怕“挑水多、罐子摔得多”，不敢啃“硬骨头”、挑重担、攻堡垒，只求自身安全，不想事业推进。有的干部“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开事”，办事推诿扯皮、懒政，只求岗位舒服、工作轻松、待遇优厚。有的干部奉行“不开事不要紧、千万别得罪人”，爱惜羽毛，明哲保身，办事讲关系、讲人情、讲利益。有的地方对强揽工程的村霸不敢严厉打击，严重破坏了舟山的营商环境。有的单位和干部大局观念、合作意识不强，对职责边界上的事推诿扯皮、互踢皮球，对全局性、整体性任务不愿牵头、不愿多做，单位管理松散，内部不团结，形不成工作合力，影响工作开展。

（四）个别领域“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的隐患依然存在。这几年，我市严厉查处顶风违纪的“四风”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基本刹住，但“惯性”未消，也出现了不少隐形变异的情况。去年，全市指名道姓通报了1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在这轮巡察过程中还发现，过去公车私用现象比较普遍，车改后出现了私车公养的新情况；在公务接待中，虚造接待公函、虚列培训经费在酒店挂账、超人数陪同、超标准接待、违规上烟酒等

问题比较普遍，接待经费在下属单位列支的情况比较突出；有的单位以加班补贴、工作奖金等名义变着法子违规发放福利、津补贴；有的单位还屡禁不止私设小金库。

（五）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常年失修，高压之下仍不收手、不收敛，变着花样收钱敛财，甚至欺瞒组织、对抗组织，企图逃避党纪国法惩处。对关键岗位、关键领域的监督制约缺失，存在较大廉政风险。工程项目招投标内控机制建设比较薄弱，有的工程项目基本未实行招投标，有的只采用议标或邀标方式进行，还有的分包、转包管理混乱，存在严重的廉政风险隐患。

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拿出“没有完成时”的韧劲，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切实加以解决。

三、全面从严治党要重整行装再出发，开创新时代清廉新区建设新局面

实践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换来的是党的肌体健康，赢得的是党心民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在全省前列。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建设是统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杜绝“七个有之”（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一些突出问题：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强调讲政治，不是停留在喊口号上，关键是要见行动、抓落实。领导干部必须担当负责、奋发有为，“不落实”“为官不为”也是一种变相的不讲政治、不守纪律和规矩。我们要向不作为不担当宣战，不给“占着位子混日子”者以任何安身之地。领导干部在岗位上，就要拿出干事创业的激情，敢想敢做敢担当，把所负责的工作扎实向前推进，面对矛盾迎难而上，面对风险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不负组织所托、人民信任。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敢于担当、加快发展作为一条政治纪律，自觉做到执行市委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看看各单位是否按照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把这些工作不折不扣地

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高标准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

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大家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特别是要把抓好作风建设和打造舟山良好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坚决整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坚持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让广大干部明白“不尽职就是失职，是一种消极腐败”。要紧盯“四风”老问题、关注新动向，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成为习惯。要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坚持以上率下，一把手要负总责，拿出向我看齐的底气，带头转变作风，形成“头雁”效应。要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增强群众观念，锤炼干部作风。

（三）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做到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才能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要加强纪律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用典型案例当头棒喝，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在新的形势下实践好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治“病树”、正“歪树”、拔“烂树”，维护

好“森林”。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的纪律教育，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做人做事要有底线，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决守住廉政纪律的底线、用人用权的底线、朋友交往的底线，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这方面有很多教训，最近省纪委留置了一批厅级干部，这些干部之所以出事，就是因为没有守住底线，一步步走上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的邪路。同时，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同志们大胆工作、大胆创新，把改革创新中出现的问题与违法违纪、腐败现象区别开来，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探索性失误”，为那些敢于改革、敢于创新的干部解除后顾之忧。对此，市委态度十分坚决，只要大家努力工作，不违法乱纪，我们会最大限度地支持保护。

（四）切实深化标本兼治，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反腐败斗争严峻复杂的形势没有变，党中央巩固压倒性态势、赢得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坚如磐石。要从全局高度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切实以治标促进治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重点查处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互交织的案件，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严厉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对胆敢向扶贫民生款物伸手的决不手软。要把扫黑除恶、打击“三强三霸”同反腐败结合起来，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对充当背后“保护伞”的党员干部，要一查到底。要扎紧制度围栏，特别是要紧紧地抓住腐败易发多发的领域、部位和环节不放松，围绕人权、财权、物权、事权，不断推进预防制度的创新和完善，运用科学管用的制度化设计，切断利益输送链条，铲除权力寻租土壤。目前，很多单位行政权力都存在着大量自由裁量的空间，给滋生腐败带来了缝隙。要念好约束权力的“紧箍咒”，用制度约束“一把手”，做到权力越大、监督越严，权力越集中、监督越公开。

（五）抓牢主体责任“牛鼻子”，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能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关键在于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有没有抓住。要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完善“四责协同”责任体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工作全局，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健全相关制度，确保认识到位、落实到位、监管到位。一把手要坚决扛起第一责任，做到靠前指挥、守土负责，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不当“甩手掌柜”，不当“老好人”，不当“隐身人”。要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强力问责追责，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坚决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强化“一岗双责”，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主体责任延伸到基层单位，形成纵向一体

的责任链。

（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全面增强自我净化能力。强化监督是防止腐败的关键。要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严密的监督网络，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形成机构整合、人员融合和 workflow 磨合的整体合力，健全完善执纪与执法、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相互衔接协作机制，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发挥巡察的利剑作用，实施推进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构建市县一体化的巡察机制，深化政治巡察和渔农村巡察，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加强巡察成果运用，加快形成巡察、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要发挥新区聚焦、电视问政、行风热线等监督平台作用，为人民群众开展监督创造条件，促进党员干部自觉地用权为民。现实中，一些领导干部就是通过网络最初揭露后导致案件曝光的，还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是靠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学会在监督情况下开展工作，经得起检验。

最后我要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强调的是，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的“纪律部队”，权力很大、责任很重，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自身建设，坚持刀刃向内，保持队伍纯洁。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记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确保纪检监察

干部队伍成为党纪政纪的忠诚卫士，成为严惩腐败的钢铁拳头。各级党委要强化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监委履行职责，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关心纪检监察干部的成长，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新时代需要新气象，更需要新作为。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担当负责，扎实工作，不断取得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为新时代打好“五大会战”、建设“四个舟山”提供坚强保证。